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17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吳佩玲

被告 鄒吉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445元（含本金405,223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5,099.16元及違約金1,123.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